

中山市财政局板芙分局 广东板芙经济开发区配套-板芙镇滨江路升 级改造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
各中介机构:

我分局因业务需要,对广东板芙经济开发区配套-板芙镇滨江路升级改造工程进行预算审核工作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中山市财政局板芙分局,联系人:葛工,联系电话:86511611,地址: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108 室。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广东板芙经济开发区配套-板芙镇滨江路升级改造工程预算审核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滨江路位于板芙镇西南侧,下游岐江道东侧,为南北走向,北起于创业路,往南分别下穿板芙大桥、芙蓉大桥后,终点接顺西环高速地面市政道路(岸边到污水厂处),改造长度约 5.01 千米,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,设计速度 40 千米/小时,标准红线宽度 23.0 米,双向 4 车道。项目总投资

额 20242.00 万元。目前已完成预算编制工作，现拟开展预算审核工作，详细服务内容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。

2、提供近 3 年以来（以报告日期为准）完成财政部门委托的工程预算审核业绩，并提供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，响应人可按响应方案文件格式及其附注要求填报。

五、服务时限说明

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报告。

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

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方式

2、报价方式与计价标准：按基准下浮率报价，即按粤价函（2011）742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50%-60%计费，具体计费标准以服务合同为准（最终咨询费不超过 24.25 万元）。

七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中山市财政局板芙分局

2026 年 5 月 8 日

